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16925880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u0592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C9BR20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旭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0921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刘月玲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999116526

填表日期　：2023年9　月27　　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签名： 2023 年 9 月 27 日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11652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划，项目工程介绍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提出个人修改意见如下： 1.鉴于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补充项目处罚情况。阜康市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该文件没有关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 修订为公告[2023]20号。 2.P15给水内容重复两遍；补充水泥和水混合在那个环节（水泥仓还是在搅拌的过程中，水泥进入水泥仓是干粉状态；EPS颗粒物至加热发泡机的输送方式；发泡颗暂存粒仓至搅拌的输送方式； 3.补充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明确结论；补充引用TSP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补充监测点位图；核实与500水库的数据（P4 2700m，P21 3.3km）；总量控制指标中没有颗粒物指标，建议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颗粒物是否纳入当地总量管理。 4.核实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及相关速率、浓度数据（非甲烷总烃总有组织排放量为0.6t/a，报告中有组织产生量为6.75t/a*去除效率（1-0.85）=1.01）。核实P27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表2）。 5.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主要成分，销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明确除尘灰再利用的途径，具体利用的哪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刘月玲			2023 年8 月 25日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鉴于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补充项目处罚情况。阜康市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该文件没有关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修订为公告[2023]20号。

修改说明：已补充项目处罚情况，已修改完善相关政策、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P1、11：

处罚情况：本项目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该企业给予免予处罚（详见附件）。

6.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6.9万km^2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1.7万km^2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

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2. P15 给水内容重复两遍；补充水泥和水混合在那个环节（水泥仓还是在搅拌的过程中，水泥进入水泥仓是干粉状态；EPS 颗粒物至加热发泡机的输送方式；发泡颗暂存粒仓至搅拌的输送方式。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艺流程。

P18:

保温匀质板工艺说明：

（1）投料：将项目外购的 EPS 由全封闭螺旋输送装置输送进发泡机进料口内，由于聚苯颗粒粒径较大，约为 3mm，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2）加热发泡：项目发泡机密闭，充分预热后，将进料口内的 EPS 颗粒负压抽至发泡机发泡料仓内进行发泡，发泡温度为 90℃，发泡时间为 5min 左右。发泡时 EPS 颗粒受热先软化，软化后再受热产生压力使颗粒膨胀，并形成互补连通的炮孔，发泡后的颗粒仍为圆形颗粒，只是体积增大 50 倍左右，闭孔率达 99.9%，仅有 0.1%的颗粒破裂。发泡热源为蒸汽，蒸汽直接与产品接触加热。发泡好的聚苯颗粒储存在储料仓备用。

（3）混合搅拌：项目外购的水泥通过水泥罐车泵入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全密闭，水泥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同时发泡好的聚苯颗粒通过封闭管道加入搅拌机，再加入水和少量可再分散乳胶粉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4）压制分切：将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由于在搅拌过程中加了一定量的水，故压制成型的半成品需置于厂区空地进行自然风干，静置养护后用切割机对保温板进行分切。

（5）质检包装：分切后的保温板经质检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3. 补充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明确结论；补充引用 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补充监测点位图；核实与 500 水库的数据（P4 2700m，P21 3.3km）；总量控制指标中没有颗粒物指标，建议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颗粒物是否纳入当地总量管理。

修改说明：已补充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明确结论；补充了引用 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补充了监测点位图；核实了与 500 水库的数据；已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颗粒物为总量控制指标。

P20：

（2）评价结果统计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 g/m^3$)	现状浓度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57	38.0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0	11.2	18.67	达标
NO_2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	93.75	达标
	年平均浓度	40	34	85.00	达标
PM_{10}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96	33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70	84.3	120.43	超标
$PM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308	41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5	49.7	142.0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3$	$2.5mg/m^3$	6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1	8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O_3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_{10}、$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 TSP 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数据引用自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的现状监测，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 3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核实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及相关速率、浓度数据（非甲烷总烃总有组织排放量为 0.6t/a，报告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6.75t/a*去除效率（1-0.85）=1.01）。核实 P27 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表 2）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完善。

P25、27：

1.1 废气源强分析

（1）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 EPS 颗粒发泡，购买的 EPS 颗粒中含发泡剂，因此项目发泡后的 EPS 产品为 250t/a，则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5t/a。

本项目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风机风量 20000m^3/h。最终本项目发泡废气排放量为 1.125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排放浓度 33.5mg/m^3。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②搅拌废气、切割废气

物料搅拌及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主要成分，销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明确除尘灰再利用的途径，具体利用的哪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修改说明：已核实，收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P33：

4.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收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场，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售于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

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吕瑞喜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联　系　电　话：　　13070458301

填表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审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核实、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复核。 签名：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吕瑞喜</td><td>职务/职称</td><td>高工</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3070458301</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1、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为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完善产业政策分析。
2、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办公楼，明确租赁场地面积、是否有绿化空间，租赁生产厂房地面是否满足环保需要，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3、本项目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核实水泥储存场所、储存方式（水泥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2；水泥罐；水泥 8000 t/a 散装，水泥料仓）；搅拌、切割等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一根排气筒排放，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明确废气输入匹配方案，核实风机参数；核实发泡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明确催化燃烧装置原理，核实废气排放参数（催化燃烧是否产生 NOx 等）；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确暂存点位置、建设面积、不同类危废在一个危废点暂存要求；核实分区防渗（原料库废水管道）。
4、核实环保投资；核实监测计划；完善竣工验收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3"></td><td>打分（百分制）</td><td>75</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5">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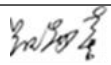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5 日</td></tr>
</table>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为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完善产业政策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已完善产业政策分析。

P5: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办公楼，明确租赁场地面积、是否有绿化空间，租赁生产厂房地面是否满足环保需要，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租用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厂房1栋，生产厂房占地5500m^2，办公楼占地300m^2。无遗留环境问题。

3.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核实水泥储存场所、储存方式（水泥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2；水泥罐；水泥8000 t/a 散装，水泥料仓）；搅拌、切割等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一根排气筒排放，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明确废气输入匹配方案，核实风机参

数；核实发泡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明确催化燃烧装置原理，核实废气排放参数（催化燃烧是否产生 NOx 等）；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确暂存点位置、建设面积、不同类危废在一个危废点暂存要求；核实分区防渗（原料库废水管道）。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水泥储存方式为水泥筒仓，容积 100m^3，已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核实了风机参数；核实了发泡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明确了催化燃烧装置原理，催化燃烧不会产生 NOx 等污染物；核实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了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已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确了暂存点位置、建设面积等。

P25：

1.1 废气源强分析

（1）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 EPS 颗粒发泡，购买的 EPS 颗粒中含发泡剂，因此项目发泡后的 EPS 产品为 250t/a，则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5t/a。

本项目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风机风量 20000m^3/h。最终本项目发泡废气排放量为 1.125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排放浓度 33.5mg/m^3。

（2）搅拌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物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模板，产品总重量约 12000t/a，则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6.28t/a。

本项目搅拌机为全封闭，含尘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处理后排放，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风机风量为6000m^3/h。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33mg/m^3。

（3）切割废气

本项目对压制成型的保温板进行切割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0.03%左右，项目年产保温板100万立方米，约为12000t/a，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6t/a。

项目采用箱体式切割机进行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的粉尘引至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通过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2）排出。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mg/m^3。无组织废气量为0.36t/a，排放速率为0.21kg/h。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贵金属催化剂 200～300℃$CCxHyOz+(x+y/4-z/2)O_2xCO_2+y/2H_2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1.6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破损、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活性炭堵塞，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处理效率为0，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故障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颗粒物	9.52	943	超标	2h	立即停产并检修
非甲烷总烃	7.5	223	超标	2h	

由表4-9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1 固废排放一览情况表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来源为定期更换机械设备机械用油产生，产生量为0.5t/a，危废代码900-214-08。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t/a，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1t/a，危废代码772-007-50，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单位严格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核实环保投资；核实监测计划；完善竣工验收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环保投资；核实了监测计划；已完善竣工验收内容；完善了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P29、40：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发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2		搅拌、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1
5	危险废物	10m^2 危废间	1
总计			54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9。

表4-9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8.“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机构清运	/
	废包装，收集粉尘、边角料	废包装收集外售，收集粉尘、边角料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布置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场地现状。项目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人货分流，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其中生产加工区主要布置在厂房的东侧，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危废间布置在厂房东侧，办公楼为上风向，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加工废气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雷玉国

职　务、职　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乌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环科所）（退休）

联　系　电　话：18999912109

填表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table>
<tr><td>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经复核，修改后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专家审查意见要求。

签名：
2023年9月25日</td></tr>
<tr><td>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雷玉国	职务/职称	高 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环科所）（退休） 1899991210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文件。 报告表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内容，明确水泥储存工程内容，是建设全封闭钢板仓还是其它全封闭储存库，明确全封闭仓容积、数量、水泥最大储存量；核实生产原料是否使用粉煤灰；明确EPS颗粒加热发泡所需蒸汽来源，是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热源还是自建蒸汽锅炉。如果自建蒸汽锅炉引用补充相应的污染源分析内容。 3、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压制分切工艺流程介绍，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成型后的保温板是否需要固化和养护，是采用蒸汽固化还是采用自然晾干固化，养护过程是否用水，根据核实情况补充完善污染源分析内容。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水泥仓仓顶排气口污染源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 5、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原料EPS颗粒在发泡机内加热发泡，有机废气产生量大，明确发泡机是否为密闭设备，要求将发泡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环评提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不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6、水泥搅拌工序是本项目颗粒物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环评提出“采用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为90%”，措施不可行。明确搅拌机搅拌过程是否为全封闭，如果搅拌设备不是全封闭结构，要求设置全封闭设备间将搅拌机进行封闭，含尘废气通过管道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含尘废气得到百分之百的收集和处理，从源头消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7、完善切割工序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采用喷淋切割工艺，从源头控制切				

	割粉尘产生，切割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8、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本项目搅拌设备是否进行清洗，核算清洗废水产生量，提出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9、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评提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说明边角料综合利用去向，分析保温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可行性。 10、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规定，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11、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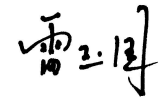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6 日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补充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相关政策、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P11: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仅可发泡聚苯乙烯颗粒在蒸汽加热发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发泡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液态VOCs原辅材料，项目仅可发泡聚苯乙烯颗粒在蒸汽加热发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	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大风量、浓度低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措施，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	符合

	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涂刷、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4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择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的合格设备，不得采用不合格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8.《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到：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发泡设备采取全封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 完善工程内容，明确水泥储存工程内容，是建设全封闭钢板仓还是其它全封闭储存库，明确全封闭仓容积、数量、水泥最大储存量；

核实生产原料是否使用粉煤灰；明确 EPS 颗粒加热发泡所需蒸汽来源，是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热源还是自建蒸汽锅炉，如果自建蒸汽锅炉引用补充相应的污染源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建设全封闭水泥筒仓 1 个，容积为 100m^3，生产原料不使用粉煤灰，EPS 颗粒加热发泡所需蒸汽来源为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热源。

3. 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压制分切工艺流程介绍，搅拌好的生产原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成型后的保温板是否需要固化和养护，是采用蒸汽固化还是采用自然晾干固化，养护过程是否用水，根据核实情况补充完善污染源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程分析，细化了压制分切工艺流程，保温板养护为自然晾干。P18：

（1）投料：将项目外购的 EPS 由全封闭螺旋输送装置输送进发泡机进料口内，由于聚苯颗粒粒径较大，约为 3mm，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2）加热发泡：项目发泡机密闭，充分预热后，将进料口内的 EPS 颗粒负压抽至发泡机发泡料仓内进行发泡，发泡温度为 90℃，发泡时间为 5min 左右。发泡时 EPS 颗粒受热先软化，软化后再受热产生压力使颗粒膨胀，并形成互补连通的炮孔，发泡后的颗粒仍为圆形颗粒，只是体积增大 50 倍左右，闭孔率达 99.9%，仅有 0.1%的颗粒破裂。发泡热源为蒸汽，蒸汽直接与产品接触加热。发泡好的聚苯颗粒储存在储料仓备用。

（3）混合搅拌：项目外购的水泥通过水泥罐车泵入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全密闭，水泥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同时发泡好的聚苯颗粒通过封闭管道加入搅拌机，再加入水和少量可再分散乳胶粉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4）压制分切：将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由于在搅拌过程中加了一定量的水，故压制成型的半成品需置于厂区空地进行自然风干，静置养护后用切割机对保温板进行分切。

（5）质检包装：分切后的保温板经质检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4.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水泥仓仓顶排气口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了水泥仓仓顶排气口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

P26：

（4）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2000t/a，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44t/a，产生速率 0.857kg/h，筒仓粉尘排放一般属于间歇式排放，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5.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原料 EPS 颗粒在发泡机内加热发泡，有机废气产生量大，明确发泡机是否为密闭设备，要求将发泡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环评提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不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修改说明：已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25：

（1）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 EPS 颗粒发泡，购买的 EPS 颗粒中含发泡剂，因此项目发泡后的 EPS 产品为 250t/a，则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5t/a。

本项目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风机风量 20000m^3/h。最终本项目发泡废气排放量为 1.125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排放浓度 33.5mg/m^3。

6. 水泥搅拌工序是本项目颗粒物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环评提出“采用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措施不可行。明确搅拌机搅拌过程是否为全封闭，如果搅拌设备不是全封闭结构，要求设置全封闭设备间将搅拌机进行封闭，含尘废气通过管道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含尘废气得到百分之百的收集和处理，从源头消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修改说明：已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25：

（2）搅拌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物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模板，产品总重量约 12000t/a，则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6.28t/a。

本项目搅拌机为全封闭，含尘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风机风量为 6000m^3/h。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33mg/m^3。

7. 完善切割工序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采用喷淋切割工艺，从源头控制切割粉尘产生，切割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修改说明：已完善切割工序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26：

（3）切割废气

本项目对压制成型的保温板进行切割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0.03%左右，项目年产保温板100万立方米，约为12000t/a，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3.6t/a。

项目采用箱体式切割机进行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的粉尘引至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处理后通过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2）排出。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mg/m^3。无组织废气量为0.36t/a，排放速率为0.21kg/h。

8. 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本项目搅拌设备是否进行清洗，核算清洗废水产生量，提出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已核实，本项目搅拌设备不用进行清洗。

9. 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评提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说明边角料综合利用去向，分析保温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可行性。

修改说明：已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P32：

4.1 固废排放一览情况表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2.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5t/a，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除尘灰：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产生量为8.8t/a，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24人，按照每人1kg/d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kg/d（5.76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来源为定期更换机械设备机械用油产生，产生量为 0.5t/a，危废代码 900-214-08。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危废代码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危废代码 772-007-50，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规定，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P33：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修改说明：已细化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竣工

环保验收内容。

P40-42：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发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2		搅拌、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1
5	危险废物	10m^2 危废间	1
	总计		54

8.“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机构统一清运	/

	废包装，收集粉尘、边角料	废包装收集外售，收集粉尘、边角料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车间密闭、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原料库、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库废水管道、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5）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6）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区东侧（鑫祥瑞驰包装）	项目区南侧（鑫万丰纸业）	项目区西侧（园区道路）
项目区北侧（在建厂房）	项目区现状（大门）	项目区现状（生产车间）
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磊	联系方式	13999355221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9 分 31.810 秒，北纬 44 度 09 分 51.6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3〕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租赁厂房，目前搅拌设备、切割设备已安装，发泡设备未安装，暂未进行处罚。 处罚情况：本项目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该企业给予免予处罚（详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 **1. 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

	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为保温板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216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102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45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20公，阜康市中心15公里，准东石油基地5公里。东西跨长约21公里，南北约23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102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根据图 1.1-1 园区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 2030 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

	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2.2公里，距离西延干渠2300米，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在搅拌、切割等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发泡过程中自身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产品用水，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线”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其占地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运营期项目“三废”通过采取治理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利用资源及各种辅助材料、水、电，区域资源充足，有保障，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阜康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3，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根据附件 2 中阜康产业园区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 精细化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产品为保温板，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生产过程中用水较少，不涉及高能耗，项目	符合

			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	主要为保温材料建设，符合园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VOC_s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和 VOCs 严格落实执行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废弃物回用，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因此基本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后能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切割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相符合。

6.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2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2 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仅可发泡聚苯乙烯颗粒在蒸汽加热发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发泡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液态VOCs原辅材料，项目仅可发泡聚苯乙烯颗粒在蒸汽加热发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涂刷、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大风量、浓度低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措施，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符合
4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择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的合格设备，不得采用不合格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8.《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到：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

	间保持微负压。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发泡设备采取全封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为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资源量丰富，原料供给充足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及各种辅助材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

	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9′31.81″，北纬 44°9′51.63″，项目东侧为新疆鑫祥瑞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在建厂房，南侧为新疆鑫万丰纸业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模

项目租用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1 栋，新建保温板生产线 1 条，年产保温板 100 万平方米。

1.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内安装保温板生产线 1 条，占地 5500m^2	租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300m^2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供热工程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2	已建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0m^2	已建
	发泡颗粒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2	已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0m^2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
	噪声	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建
	固废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计量罐	1 套
2	发泡机	1 台
3	压制机	1 台
4	切割机	1 台
5	搅拌机组	1 套
6	包装机	1 台
7	水泥筒仓（100m^3）	1 套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生产线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贮存方式	备注
保温板生产线	EPS	t/a	300	袋装，原料库	外购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200	袋装，原料库	外购
	水泥	t/a	8000	水泥筒仓	外购
	水（生产用水）	m^3	6000	/	/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理化性质
1	EPS	聚苯乙烯泡沫（Expanded Polystyrene 简称 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2	可再分散乳胶粉	可再分散乳胶粉产品为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固含量≥98.0%，灰分 10±2%，堆积密度 300-500g/L。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保温板	100 万平方米	0.012t/m^2

5.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21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1680 小时。

6. 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给水管道。

（1）生活用水

员工共 24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 2.4m³/d（576m³/a）。

（2）配料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量约为 286m³/d（600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共 24 人，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污水约 1.92m³/d（46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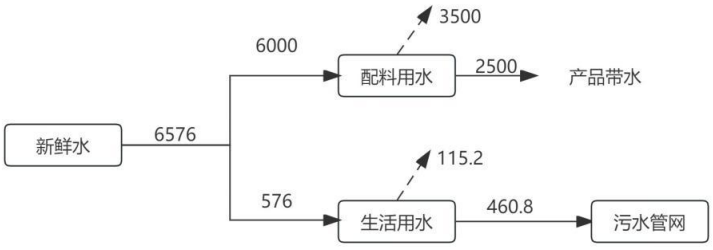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6.4 采暖与供热

项目生活办公区供热为集中供暖，生产用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

7.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布置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场地现状。项目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人货分流，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其中生产加工区主要布置在厂房的东侧，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办公楼为上风向，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加工废气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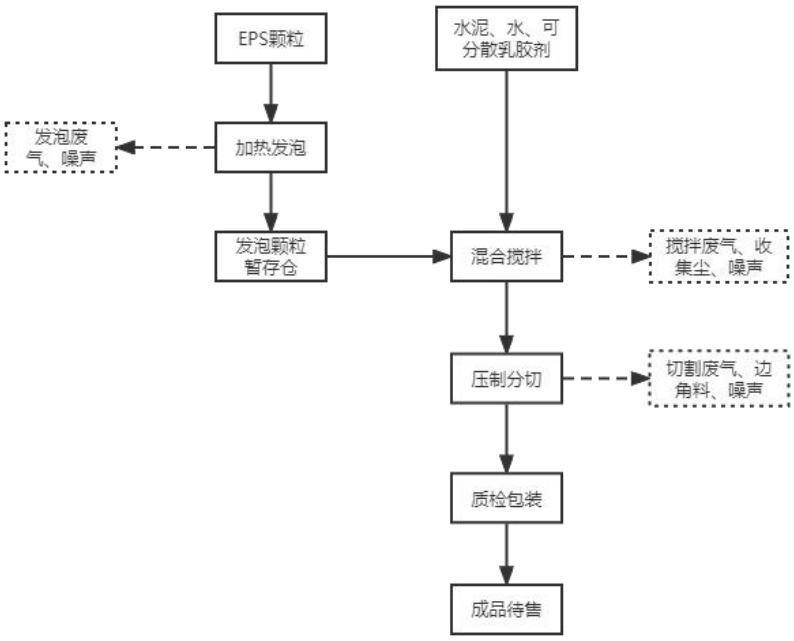

图 3　　保温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投料：将项目外购的 EPS 由全封闭螺旋输送装置输送进发泡机进料口内，由于聚苯颗粒粒径较大，约为 3mm，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2）加热发泡：项目发泡机密闭，充分预热后，将进料口内的 EPS 颗粒负压抽至发泡机发泡料仓内进行发泡，发泡温度为 90℃，发泡时间为 5min 左右。发泡时 EPS 颗粒受热先软化，软化后再受热产生压力使颗粒膨胀，并形成互补连通的炮孔，发泡后的颗粒仍为圆形颗粒，只是体积增大 50 倍左右，闭孔率达 99.9%，仅有 0.1%的颗粒破裂。发泡热源为蒸汽，蒸汽直接与产品接触加热。发泡好的聚苯颗粒储存在储料仓备用。

（3）混合搅拌：项目外购的水泥通过水泥罐车泵入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全密闭，水泥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同时发泡好的聚苯颗粒通过封闭管道加入搅拌机，再加入水和少量可再分散乳胶粉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4）压制分切：将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由于在搅拌过程中加了一定量的水，故压制成型的半成品需置于厂区空地进行自

然风干，静置养护后用切割机对保温板进行分切。

（5）质检包装：分切后的保温板经质检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发泡工序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混料搅拌工序	搅拌废气	颗粒物
3		切割工序	切割废气	颗粒物
4		筒仓呼吸	筒仓废气	颗粒物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6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7	固废	切割工序	边角料	边角料
8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9		除尘器	收集尘	收集尘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废机油
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租用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发布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昌吉州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阜康市监测站202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评价结果统计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 g/m^3$)	现状浓度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57	38.0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0	11.2	18.67	达标
NO_2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5	93.75	达标
	年平均浓度	40	34	85.00	达标
PM_{10}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496	33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70	84.3	120.43	超标
$PM_{2.5}$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308	41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5	49.7	142.00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³	2.5mg/m³	6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31	8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CO、O_3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_{10}、$PM_{2.5}$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 TSP 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数据引用自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的现状监测，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 3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为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3	0.3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下风向	2021.9.15-9.16	0.047	0.3	15.67%
	2021.9.16-9.17	0.058	0.3	19.33%
	2021.9.17-9.18	0.055	0.3	18.33%

由上述列表可知，项目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期间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根据《新疆准东供水近期二步工程“500”水库～10#闸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距项目北侧约 2.2km 处 500 水库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生产，项目区以完成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评价。
环境保护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

目标

2.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周边为企业，项目场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搅拌废气、切割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发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搅拌废气、切割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0.5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发泡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mg/L）
1	SS	400
2	BOD_5	300
3	COD	500
4	氨氮	4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定 VOCs、颗粒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2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2.25t/a，颗粒物替代量为 0.0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租用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彩鸿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已建成保温板生产线 1 条。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在此详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 EPS 颗粒发泡，购买的 EPS 颗粒中含发泡剂，因此项目发泡后的 EPS 产品为 250t/a，则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5t/a。 本项目发泡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风机风量 20000m^3/h。最终本项目发泡废气排放量为 1.125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排放浓度 33.5mg/m^3。 （2）搅拌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物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模板，产品总重量约 12000t/a，则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6.28t/a。 本项目搅拌机为全封闭，含尘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风机风量为 6000m^3/h。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

度为 1.833mg/m^3。

（3）切割废气

本项目对压制成型的保温板进行切割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 0.03%左右，项目年产保温板 100 万立方米，约为 12000t/a，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6t/a。

项目采用箱体式切割机进行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粉尘引至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通过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2）排出。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mg/m^3。无组织废气量为 0.36t/a，排放速率为 0.21kg/h。

（4）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2000t/a，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44t/a，产生速率 0.857kg/h，筒仓粉尘排放一般属于间歇式排放，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7.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33.5	1.125
搅拌工序	颗粒物	6.28	全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33	0.019
筒仓呼吸	颗粒物	1.44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顶部排气筒排放	/	0.004
切割	有组织颗粒物	3.2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0.01

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0.36	加强通风	/	0.36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贵金属催化剂 200～300℃$C_xH_yO_z+(x+y/4-z/2)O_2 \rightarrow xCO_2+y/2H_2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发泡废气

本项目保温板生产线中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

②搅拌废气、切割废气

物料搅拌及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4 排放口设施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87.825573	44.164356	510	15	0.6	19.86	25	168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67
DA002	87.826006	44.164527	510	15	0.4	11.06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11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9。

表4-9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破损、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活性炭堵塞，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处理效率为0，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故障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颗粒物	9.52	943	超标	2h	立即停产并检修
非甲烷总烃	7.5	223	超标	2h	

由表4-9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产排污环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24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2.4m³/d（576t/a），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产生废水约1.92m³/d（460.8t/a）。

表4-10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cr	BOD_5	SS	NH_3-N
办公生活废水	产生	浓度（mg/L）	460.8t/a	350	250	200	40
		产生量（t/a）		0.16	0.12	0.09	0.02
	排放	浓度（mg/L）	460.8t/a	350	250	200	40
		排放量（t/a）		0.16	0.12	0.09	0.02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3/d，实际处理能力为 1.53 万 m^3/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92m^3/d，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罐	厂内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0~45
2	切割机		75~85		25~40
3	搅拌机		80~90		35~45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主要噪声厂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生产厂房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3.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具体贡献值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7.6	65	55
厂界南侧	48.2		
厂界西侧	45.6		
厂界北侧	48.5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4.1 固废排放一览情况表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2.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除尘灰：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产生量为 8.8t/a，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4 人，按照每人 1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5.76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来源为定期更换机械设备机械用油产生，产生量为 0.5t/a，危废代码 900-214-08。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危废代码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危废代码 772-007-50，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收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售于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简单防渗区：厂区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

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1/Q_2+\cdots\cdots+q_n/Q_n\geq 1\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3——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机油	/	0.5	2500t	0.00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7 进行划分。

表 4-17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2＜1，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表 4-18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火灾负荷大。废机油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易发生火灾、粉尘爆炸。

6.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废机油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污染物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x、CO 等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①废机油泄漏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2）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6.4.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

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了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6.4.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6.5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49 分 31.81 秒	纬度	44 度 09 分 51.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机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4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发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2		搅拌、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1
5	危险废物	10m^2 危废间	1
	总计		54

8.“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机构统一清运	/
	废包装，收集粉尘、边角料		废包装收集外售，收集粉尘、边角料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车间密闭、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原料库、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库、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5）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6）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9t/a	0	0.029t/a	+0.029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125t/a	0	1.125t/a	+1.125t/a
废水	COD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BOD_5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NH_3-N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SS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2.4t/a	0	2.4t/a	+2.4t/a
	边角料	0	0	0	3.5t/a	0	3.5t/a	+3.5t/a
	粉尘	0	0	0	8.8t/a	0	8.8t/a	+8.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催化剂	0	0	0	0.1t/a	0	0.1t/a	+0.1t/a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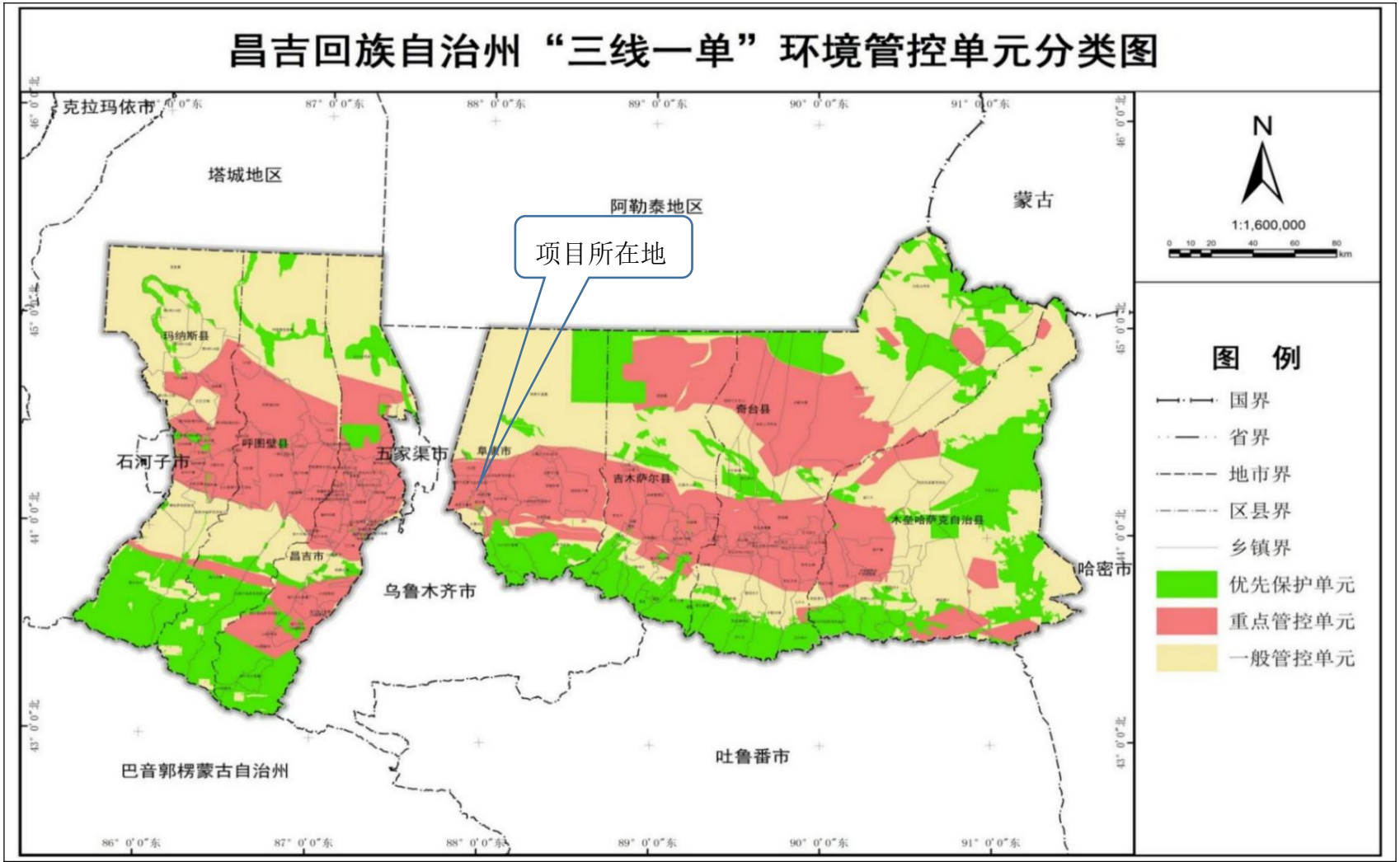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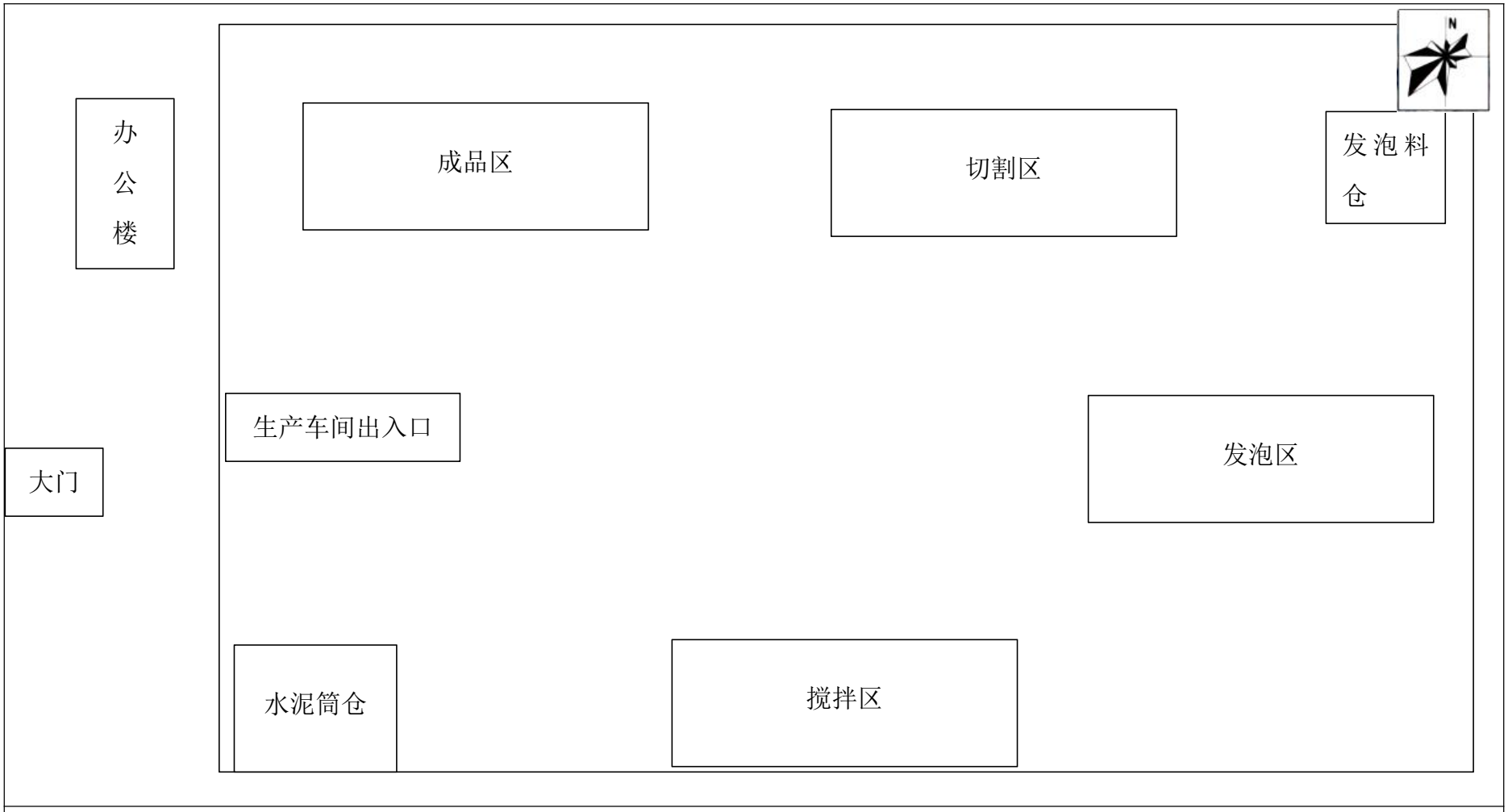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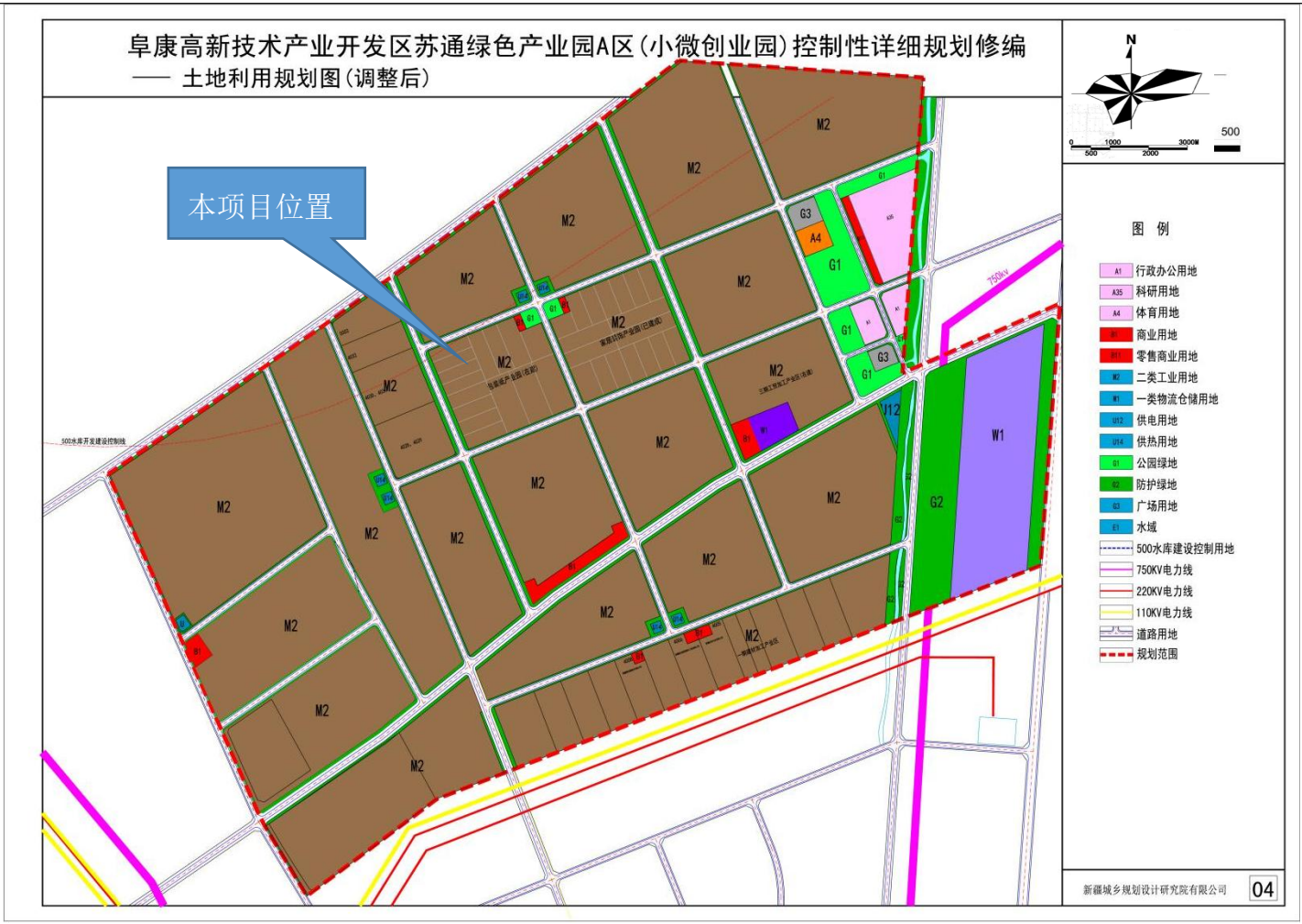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7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立项文件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3〕71 号

项目名称：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新彩鸿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保温板生产线 1 条，年产保温板 10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 2 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安评、能评、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30 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扫描全能王

附件 3：厂房租用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疆新彩鸿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约，并约定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在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包装园区，合法拥有的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保证该房屋仅作为生产、仓库使用，在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

二、甲方租给乙方租期5年，时间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年租金350000（小写）元，大写叁拾伍万元一次性付清，租金每半年付一次不拖欠，先交清房租和保证金后再使用。

三、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水电、物业、卫生、暖气、税收、租赁税等和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中途自动离房租金不退，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转租。

四、甲方按现状的厂房，办公楼水电、门窗、暖气等配套设施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需要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付乙方任何费用，期满不再续租时，由乙方拆除清扫干净，恢复原样，乙方如对房屋结构设施和配套设施造成损坏或
意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自觉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人口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入住后及时到当地社区或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如实告知所有事项。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纪守法，应注意自身、员工和客户的安全。自行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乙方在使用期间出现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期满如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租用，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于甲方联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经甲方同意后，预交定金或交足房租。到期才告知甲方，乙方要补偿甲方一个月的过渡租金，如期满不再续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退房手续，无条件归还甲方。逾期两天内不交出钥匙，又不向甲方办理退房手续的，甲方有权进入租房内收回房屋，在租房内的所有物品，乙方作为自愿放弃，由甲方全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及与外界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负承担。

八、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大写）贰万元，租赁期到期不再续租，经甲方确认后，房屋水电、门窗、暖气等所有设施无损坏的，无拖欠各项费用的可退回保证金。

九、租用范围的一切安全（消防）法律责任造成“三合一”等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办公楼住房、库房厂区所有空余范围实现自行三包管理，室内外卫生、设施保养、维修维护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占有公共场所及通道做任何用途，住房、厂区内禁止养狗等类的动物。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租用房屋和厂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及未及时缴纳租金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修复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非文字的承诺和答应及涂改本合同的文字无效。

十三、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的，并愿按照合同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乙方在使用经营期间，必须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文明经营，本协议一式二份，共同遵守，双方签字后生效。

备注：

出租方（甲方）：新疆新彩鸿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illegible]

承租方（乙方）：新疆美之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411403198903068199

住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监测报告

163103100005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环评

委 托 单 位：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17 日
检测地点：1# 项目区上风向 5m 处
2# 项目区下风向 500 米处
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 GC-4000A 仪器编号：131210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2#			
09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02:00～02:12	0.49	0.52	西北	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08:00～08:14	0.49	0.56	西北	1.2	
		14:00～14:19	0.49	0.56	西北	1.6	
		20:00～20:20	0.54	0.54	西北	1.1	
09 月 16 日		02:00～02:10	0.58	0.65	西北	1.1	
		08:00～08:11	0.55	0.64	西北	1.6	
		14:00～14:09	0.57	0.63	西北	1.5	
		20:00～20:15	0.58	0.65	西北	1.7	
09 月 17 日		02:00～02:08	0.58	0.65	西北	1.4	
		08:00～08:12	0.58	0.64	西北	1.5	
		14:00～14:15	0.58	0.66	西北	1.9	
		20:00～20:09	0.58	0.69	西北	1.3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18 日
检测地点：1# 项目区上风向 5m 处
2# 项目区下风向 500 米处
检测设备：TH-150F 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仪器编号：401402001、401306178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1/10000）　　仪器编号：B21380998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³) 1#	分析结果 (mg/m³) 2#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00～10:00	0.037	0.047	西北	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10:00～10:00	0.051	0.058	西北	1.7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		10:00～10:00	0.067	0.055	西北	1.9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编制人：胡[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附件 5：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 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和 9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 年 9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 年）、中期（2020-2030 年）和远期（2030 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园区规划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 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 2030 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193 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附件 7：免予处罚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文　件

阜环发〔2023〕38号　　签发人：殷振国

关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未批先建企业的报告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今年春季以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有新入园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现象，现场检查时，企业均处于生产设备安装初始阶段未进行投产。

为了助推阜康市经济发展营商环境，2023年6月，阜康市产业园组织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苏通园区新入园企业业主，召开了《环评、消防安全相关政策现场帮扶指导会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企业业主宣传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环评办理手续流程等事宜，并要求企业在尚未取得环评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建设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2022】101号）文件规定》，对未批先建初次违法行为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内企业季节性生产周期短的特点，我局对该园区新入园企业给予免予处罚，按程序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

特此报告！

附件1：企业名单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
1	新疆丝路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阜康分公司	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保温板项目
2	新疆至臻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保温净化板项目
3	新疆美达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温板建设项目
4	新疆赛普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3000 吨相变储能调温产品生产项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